**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聘用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事宜，签订本协议。

1. 聘用内容、工作时间及报酬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之 ，并共同签订本劳务协议。
	2. 双方确定聘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每日8小时（不包括膳食与更换制服的时间），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部分岗位因工作需要不能实行定时工作制的，则按国家规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完全纳入甲方的公司管理体系，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及甲方管理层依照营运情况在本合同期内，新建或修正后公式并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违反，将受到相应处分。
	4.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月劳务费为人民币 元，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次月10号，并将通过银行自动转账的形式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酌情提前或顺延。个调税（如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对乙方劳务费进行调整。
2. 双方职责及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须的各项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5. 有关本协议的解除，按第（三）条及第（四）条执行，或由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聘用协议，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
7. 乙方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8.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9. 乙方受公安机关治安处罚。
10.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11. 项目性工作已经完成， 或者无需继续劳务合作关系。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聘用协议的其它情况。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14.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1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聘用协议的其它情况。
17. 协议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或终止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民事诉讼。

1. 其它规定
2. 本聘用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修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